

**货物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广州市从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

**温馨提示！！！**

**（本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为准）**

1.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
2. 本项目邀请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请**适当提前到达**。
3. 投标保证金按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提交（账号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4.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5.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6.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投标分项报价表》(如有)。多包组项目请仔细检查包组号，包组号与包组采购内容必须对应。
7. 如投标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8. 首次参与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应在报名成功后最迟必须于开标前一日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链接： <http://www.gdgpo.com/workEnchiridion.html>）进行注册。《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登记指引》详见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下载中心”。（注:已注册过账号的供应商请忽略此信息。）
9. 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的询问函和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4](#_Toc519679574)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7](#_Toc519679575)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0](#_Toc519679576)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21](#_Toc519679577)

[第五章 合同文本 27](#_Toc5196795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_Toc519679580)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60](#_Toc51967958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受广州市从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的委托，对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采购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440184-201903-1234-0001）
2. 采购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2,600,000.00
4. 采购数量：（A0310（农业和林业机械））：1套
5. 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 (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子项目1：编号：CLF0119GZ01ZC36001、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子项目001、预算金额（元）：2,600,000.00、数量：1套

1. 子项目1：最高限价：人民币2,600,000.00元；
2. 项目基本概况简述：本项目用于农产品中农药和兽药残留的检测。目前国家对该类物质逐渐施加严格的标准和法规限制，随着人民对食品安全的越发关注，农药兽药残留的限量值也越来越低，这无疑对相应的检测手段形成了巨大的挑战。而要应对严格要求的国家标准，必须建立良好的检测平台，高灵敏度、高通量的检测设备成了必备手段。
3.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经政府管理部门同意，本项目可以采购本国产品或者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用户需求书。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广州市从化区财政局
5.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7.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8.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9.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10.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12. **供应商的资格：**
13.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18年度任意3个月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 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4. 不同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不接受作为参加同一采购项目竞争的投标人：①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15.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6.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17.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8.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可采用现场报名或线上报名任一一种报名方式。线上报名：**供应商应登入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点击网站右方“立刻注册”进入系统注册，注册完成后进行系统填写报名信息，然后打印《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与下述报名资料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发至代理机构邮箱（**baoming87651688@163.com**），由我司工作人员审核（咨询电话020-87651688-411、401）报名资料通过后，报名供应商必须于本采购项目招标公告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向我司缴纳标书款【（招标文件购买汇款账号信息：（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账号：9550880004679000499000001）】，否则视为未完成报名。
19.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复印件（1、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原件。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事宜的，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1.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复印件。

**备注：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不代表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

1.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3月21日至2019年4月11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或采用线上报名方式）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300.00元，售后不退。
2. 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4月12日10:00。
3.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4. 开标时间：2019年4月12日10:00。
5. 开标地点：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楼会议室。
6. 本公告期限（5个工作日）自2019年3月22日至2019年3月28日止。
7. **联系事项：**

|  |  |
| --- | --- |
| (一)采购人：广州市从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 地址：广东省从化区江埔街河东南路红荔新村五栋 |
| 联系人：冯先生 | 联系电话：020-87988409 |
| 传真：020-87984823 | 邮编：510925 |
|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 |
| 联系人：苏先生 |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40 |
| 传真：020-87651698 | 邮编：510075 |
| (三)采购项目联系人：胡女士 | 联系电话：020-87651688-113 |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

 **发布人：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19**年**3**月**21**日**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说明：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条款项号对应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一、说明** |
| 2.2 | 采购人名称 | 广州市从化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2.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7、23楼电话：020-87651688；传真：020-87651698；电子邮箱：CL87651688y@163.com |
| **二、招标文件** |
| 7.1 | 公告媒体 | 1、采购代理机构网站（www.chinapsp.cn）。2、法定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gov.cn）和广州市政府采购网（http://gzg2b.gzfinance.gov.cn）。相关公告在法定媒体上公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不再另行通知。 |
| 8.1 | 集中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举行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 12.2 | 投标报价 | 1、投标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2、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作任何调整。 |
| 12.2.1 | （境内货物）投标分项报价 |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 |
| 12.2.2 | （境外货物）投标分项报价 | 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2、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 |
| 12.3 | 报价是唯一或固定不变 | 是 |
| 12.4 | 备选方案 | 不允许有备选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2.5 | 附加条件报价 | 不允许附加条件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 13.1 |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 16.4 | 技术支持资料 | 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资料为准（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
| 17.1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8.1 | 投标保证金 |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50,136.00元1. 提交形式：**非现金形式**
2. 投标保证金账号信息及相关事项详见附件。
 |
| 19.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日（从投标截止之日计起）。 |
| 20.1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若正本与副本有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一份（不可加密）。 |
| 20.2 | 电子文件 | 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 23.2.6 | 质疑受理联系方式 | 机构名称：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胡女士联系电话:020-87651688-113（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联系地址：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邮政编码：510075 |
| **五、授予合同** |
| 26.1 | 合同签订时间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 |
| 2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 中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以《中标通知书》中中标金额作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方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货物类**”计算。（2）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直接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汇票、电汇等付款方式； 1. 投标人应签署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中标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其他说明** |
| / | 评标方法 | 采用综合评分法。 |
| / | 单独密封资料 | 将**投标保证金缴付凭证、退投标保证金说明、电子文件、开票资料说明函**一并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标明“**单独密封资料**”字样。 |

**附件**

|  |
| --- |
| 投标保证金 |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与金额：** |
| **1、** |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2、** | 投标保证金金额：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 **我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  |  |
| 收款单位名称 |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机场支行 |
| 账 号 | 9550880004679000219000475 |
| **注：** | **1、投标人请在缴款凭证'备注'栏写明（CLF0119GZ01ZC36），以便查询。** |
|  | 2、有效期：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
|  | 3、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1. 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5人单数。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或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2.6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1.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 **评标**
	1.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标步骤：
		1. 本项目按各包组进行独立评审，按包组的自然顺序进行评审。
		2. 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详见《资格性审查表》。对初步被认定为资格性审查不合格的，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见《符合性审查表》，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对初步被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者可实行告知投标当事人，由评标委员会主任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现场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以让其核证、澄清事实。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评审。
		4. 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技术、商务、价格部分的评审因素详见《综合评分表》。
		5.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7.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2. **推荐中标候选人**
	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凡是列入核心产品范围的，只要出现相同品牌的，均被认定为一家投标人来计算。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评标报告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刊登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法定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者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排序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没有其他中标候选人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 **特别说明**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投标人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符合性审查表》中任何情形之一的，则其投标无效。
2. 技术、商务评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投标人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4. 评审内容中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使用中文以外的另一种语言的，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资格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序号** | **评 审 内 容**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投标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或签署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
|  | 投标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  |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 |
|  | 本项目可以采购本国产品或者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明确规定限制的进口产品。 |
|  |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要求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的；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综合评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分细则** | **权重（%）** | **分值（分）** |
| 一 | 技术部分(合计50分) |
|  | 货物技术参数和性能指标备注：投标产品完全满足本文《用户需求书》的所有技术参数指标得40分 | ①带“▲”项，完全满足得15分；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备注：1、带▲项的指标，请提供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2、投标货物制造商对技术参数出具的证明，必须加盖投标货物制造商单位公章。 | 15% | 15分 |
| ②非带“▲”项，完全满足得25分；0＜负偏离比例≤10%，得20分；10%＜负偏离比例≤20%，得15分；20%＜负偏离比例≤30%，得10分；负偏离比例＞30%，不得分。备注：负偏离比例=负偏离条数/总一般条款项（除“★”和“▲”）\*100% | 25% | 25分 |
|  | 验收方案 | 验收方案包括：①验收依据和相关的技术标准；②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注意事项；③验收环节和内容。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详细描述、完整无缺且具有很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得4分；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描述较详细、较完整且具有较好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得2分；针对本项目验收方案，包括上述全部内容描述基本完整且具有一般可操作性，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4%  | 4分 |
| 1.
 | 售后服务方案 | 售后服务包括：①应急维修时间和人员安排；②售后服务的原则、范围、内容；③项目实施地的售后服务地点、售后服务机构等；服务内容详细，可行性高，得3分；服务内容满足需求，可行性一般，得2分；服务内容基本满足需求，可行性低，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3分 |
|  | 培训方案 | 培训方案包括：① 总体培训计划和目标② 培训人员配置；③ 培训时间和培训次数；④ 培训内容和培训质量控制。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合理、可行性高，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为优，得3分。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较合理、可行性较高，较能满足用户需求为良，得2分。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不够合理、可行性一般，无法满足用户需求为差，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 3%  | 3分 |
| 二 | 商务部分(合计20分) |
|  | 投标人的同类项目业绩  | 2017年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1分，最高得7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投标人提供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 | 7%  | 7分 |
|  | 产品授权情况 | 若投标人为生产厂家，出具说明函并加盖公章；若投标人为经销商，出具生产厂家对该项目的授权函并同时出具生产厂家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并加盖生产厂家公章。此项最高得2分，无或其他不得分。 | 2%  | 2分 |
|  |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情况 | 拟投入本项目的常驻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每提供1名，得1分，本项最高得5分。备注：1. 提供人员清单、人员名称及联系方式。
2. 提供在投标单位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打印日期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六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缴费证明》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连续六个月）的复印件。
 | 5%  | 5分 |
|  | 投标人实力  | 获得A级或以上的企业信用等级证书的得2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备注：**需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 6%  | 6分 |
| 三 | 价格部分 |
| 1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重。**备注：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 30%  | 30分 |
| **合计** | **100%**  | **100分** |

价 格 扣 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C的扣除（C的取值为6％），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

3.1.投标产品(针对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清单的，对节能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2.投标产品纳入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清单的，对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提供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说明：**

1. **投标人须对本项目为单位的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整体响应，任何只对其中一部分采购标的或服务内容进行的响应都被视为无效投标。**
2.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3. **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但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4. **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最高限价** | **交货期** |
| 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 1套 | 人民币2,600,000.00元 | 合同签订之日起75日历天内 |

1. **项目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标的** | **数量** | **是否允许进口** | **备注** |
|  | 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 1套 | 是 |  |

1. **技术要求：**

1、仪器工作条件及总体概况

1.1 电力要求：220V±10%；

1.2工作温度：15-35℃；

1.3相对湿度：＜85%；

1.4应用范围：复杂基质中痕量及超痕量目标化合物（包括食品农兽残及非法添加剂等）的定量检测及确认分析。

★1.5超高效液相色谱和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产品，以保障售后服务的一致性和便捷性。

2、技术参数

**2.1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2.1.1质量范围：5-3000m/z（单电荷质荷比）；

▲2.1.2最大扫描速度：不低于17000Da/sec；

▲2.1.3灵敏度：ESI正模式：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考察 m/z 609＞195, S/N＞150000:1；ESI负模式：1pg氯霉素柱上进样，考察 m/z 321＞152，S/N ＞80000:1；

★2.1.4仪器检出限定量重复性：ESI正模式：10fg利血平柱上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RSD≤10%，考察 m/z 609＞195, 检出限＜4fg；ESI负模式：10fg氯霉素柱上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RSD≤10%，考察 m/z 321＞152, 检出限＜4fg；提供出具的实际数据支持，（提供实际数据需要提供厂家出具的实验证明报告。）

2.1.5质量准确度：≤0.1Da；

2.1.6质量稳定性：≤0.1Da/24小时；

2.1.7MRM最小离子驻留时间：≤0.5ms；

▲2.1.8正负离子切换速度：≤25ms；

2.1.9定量动态范围：至少可达6个数量级；

2.1.10可同时做450个MRM离子对检测；

2.1.11配备独立的喷射流离子聚焦电喷雾源（ESI）；

2.1.11.1离子源采用喷雾针90度垂直设计，具有雾化气、辅助鞘流气和反吹加热氮气，以提高离子源的离子化效率和抗污染能力；

2.1.11.2离子源喷雾针位置可适应不同流速，接口适用100%有机相到100%水相；

▲2.1.11.3离子源接口及质谱可联用毛细管电泳（CE）和超临界流体色谱（SFC）以扩展应用，且液相色谱、质谱、毛细管电泳和超临界流体色谱均来自同一厂家，不采用第三方产品；

▲2.1.12离子源接口及传输部件采用八极杆，能有效提高离子传输效率并增强离子聚焦，非四极杆传输可同时避免高端质量歧视效应；

▲2.1.13质量分析器：带有预四极杆技术的三重四极杆，四极杆可精确控温至100℃，

▲2.1.14碰撞池采用90度弯曲锥形加速高压技术可降低中性干扰，保证零交叉污染；

▲2.1.15检测器：偏轴高能打拿级加电子倍增器，最高电压不低于16KV；

▲2.1.16气体要求：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鞘流气、反吹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氩气或其他气体；

2.1.17真空系统：配有前级机械泵和两个独立分子涡轮泵，无需额外水冷却系统，免维护，且具有自动断电保护功能；

2.1.18扫描方式：全扫描、选择离子扫描、多反应监测扫描、母离子扫描、子离子扫描、中性丢失扫描、正负切换扫描、动态多反应监测扫描和触发多反应监测扫描；

**2.2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

2.2.1高压二元混合梯度泵

▲2.2.1.1具有两个独立的物理泵头，高压混合，自动连续可变冲程（20μL~100μL），且配备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2.2.1.2流速精密度：＜0.07%RSD；

▲2.2.1.3流速范围：0.001~5.0mL/min, 0.001mL/min为增量；

★2.2.1.4仪器最高耐压：≥1300bar（18850psi）；

2.2.1.5梯度混合精度：＜0.15% RSD；

2.2.1.6梯度混合准确度：±0.4%；

2.2.1.7最小延迟体积：＜50μL（含混合器）；

2.2.2高性能自动进样器

2.2.2.1进样量范围：0.1~20μL，增量为0.1μL；

2.2.2.2进样精度：≤0.15%RSD；

▲2.2.2.3样品容量：110位2ml样品瓶，最高可扩展至400位以上，兼容多孔板，提高样品通量；

2.2.2.4交叉污染：≤0.003%；

▲2.2.2.5最大操作压力：1300bar（18850psi）；

2.2.3柱温箱

2.2.3.1控温范围：室温10℃至80℃；

2.2.3.2控温稳定性：±0.05℃；

2.2.3.3控温准确度：±0.5℃；

2.3工作站软件功能

2.3.1液相色谱各部分模块与质谱采用同一软件平台控制，可以实现数据采集，数据分析，液相和质谱同步控制，在线监测，反馈显示和序列采集；

2.3.2自动方法优化软件：自动优化每个目标化合物的质谱参数，如最佳碰撞电压，MS/MS的碰撞能量；

2.3.3一键式调谐和校正系统，可实现全自动质谱调谐和校正，内置调谐液，无需其他额外的手动操作；

2.3.4离子源参数自动优化软件：可自动优化离子源温度，气流压力和速度；

2.3.5一针进样实现多化合物同时监测，能根据保留时间和峰宽自动分配每个离子驻留时间，无需手动设定时间窗口，自动更新、添加保留时间，无须手动输入；

2.3.6一针进样实现定量同时可进行定性确认，MRM自动触发二级离子定性检测时，检测灵敏度不得低于单独定量灵敏度的90%，同时可以获得二级质谱图并进行谱库检索；

2.3.7配置工作站级电脑和激光打印机，满足仪器硬件和软件的工作需求；

**★3、仪器配置**

**3.1超高效/超高压液相色谱；**

3.1.1高压二元混合梯度泵1台；

3.1.2高性能自动进样器1台；

3.1.3集成柱温箱1台；

**3.2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仪；**

3.2.1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主机1台；

3.2.2独立的ESI源1套；

3.2.3 独立的APCI源1套；

3.2.4质谱工作站软件1套；

3.2.5工作站：24 英寸 LED显示器， 参照或相当于Intel 至强 CPU Xeon E5-1620 v4，主频3.5Ghz；16GB DDR4内存，500GB\*2 7200硬盘，参照或相当于NVIDIA Quadro K620 2GB显卡芯片；Win 10 Pro64预装正版操作系统；全球联保3年。以上为技术要求仅供参考，无品牌限制，供应商提供同等档次即可。

3.2.6 原装同品牌机械泵静音罩1个；

3.2.7 RM数据库：含农残数据库一套、兽药残留数据库一套；

**3.3常用消耗品，除主机自带消耗品外，不得少于以下需求：**

3.3.1 超高效C18色谱柱5根（2.1x150mm x 1.8µm 1根，2.1x100mm x1.8µm 2根，2.1x100mm x2.7µm 1根；3.0x100mm x 2.7µm 1根）；超高效C8色谱柱2根（2.1x 50mm x 1.8µm）；

3.3.2 超洁净管线工具包1套；

3.3.3 安全瓶盖起始工具包：包含4套安全瓶盖，将流动相蒸汽密封在溶剂瓶中，保证实验室空气不被有毒溶剂污染；

3.3.4 溶剂入口过滤器2个，12-14 µm 不锈钢；

3.3.5 二元泵密封垫 5个；

3.3.6 样品瓶2mL 1000个，可与实验室现有设备通用；

3.3.7 真空泵用油1L装4瓶；

3.3.8 不锈钢两通 2个，要求直径 1/16 英寸，零死体积；

3.3.9 快速连接组件，包含不锈钢管线0.12 \*105 mm、快速连接接头各自一个，无需工具3秒手动更换色谱柱；

**3.4氮气发生器1台；**

3.4.1 采用变压吸附技术（PSA）产生高纯氮气碳分子筛填充技术，碳分子筛自动再生，无须二次净化，氮气纯度和流量稳定；

3.4.2 输出压力≥100psi/6.89bar，能够完全满足多级质谱气源要求；

3.4.3氮气流量：≥30L/min；流量为30L/min时氮气纯度≥99%；

3.4.4 内置两台原装无油空气压缩机，隔音压缩机箱和消音器，无需另外购买空压机；

3.4.5 采用微电脑自动控制，LCD显示，操作简单，具有自动故障诊断功能；

3.4.6 操作界面具有3个压力表（空压机压缩空气出口压力、氮气缓冲罐压力、氮气出口压力）实时监测压力，便于操作人员实时监测氮气发生器运行状态；

3.4.7 在线显示氮气发生器运行时间，自动进行维护需求提示和报警；

3.4.8 无悬浮液体，无邻苯二甲酸酯；

3.4.9 集成式、一体化设计，无需外接外部空气气源，接通电源即可使用；

3.4.10 内置三个氮气缓冲储罐，确保氮气出口压力稳定；

3.4.11 底部具有承重轮，移动式设计；

3.4.12 机身采用经防腐处理和静电涂层处理的高强度铝合金；

3.4.13 完全满足24小时/天,365天连续运行要求设计；

3.4.14 氮气出口连接：1/4；

3.5不间断电源1台：10KVA，延迟不低于1个小时；

1. **国家强制标准**
2. 纳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内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3C认证证书。
3. 纳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且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应当提供所投产品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入围证明材料。
4. **商务要求**

1、质量

1.1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须符合国家产品的有关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必须是全新的、出厂后未开封、未使用过的整机产品（厂家原装正品）；

1.2投标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替代方案或其他备选方案。

2、售后服务

2.1厂家在项目实施地有应用实验中心，实验中心至少具有一台三重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系统，方便进行同步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项目实施地具有专门负责液质的常驻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不少于5名（需提供人员名称），以便及时上门提供服务；同时厂家通过ISO 9001质量标准化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2.2保修要求：厂家为用户免费保修整机1年（包含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质保期内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维修备件、工程师差旅等所有费用均由厂家自行承担；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

2.3 安装验收要求：厂家工程师到用户现场免费安装调试，并出具调试报告和验收报告，由双方人员签字。

2.4 培训要求：装机现场，厂家工程师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参加人数不限，保证至少2人能掌握仪器操作；提供一次不少于4个培训名额参加厂家举办的集中培训，并负责每人的来回交通费、食宿费等差旅费用和培训费；

2.5 应用支持要求：厂家应用工程师到使用方现场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及培训至少3天，确保方法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保证指导使用方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前处理、上机方法、报告出具等整套流程；具体时间和测试化合物由使用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决定；

2.6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2.7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交实现方案，如出发地点、交通路线等），48小时内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1. **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10个工作内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付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

2.中标人将货物运抵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内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65%为二期付款。

3.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采购人凭中标人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付合同总价的5%为三期款。

4.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1）中标人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加盖中标人公章；

（2）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中标通知书。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通用条款**

甲 方（采购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乙 方（中标人）：

电 话： 传 真： 住 所：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 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 **采购标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性能参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合计总额：￥ 元； 大写： |

合同总额包括乙方设计、安装、随机零配件、标配工具、运输保险、调试、培训、质保期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

注：货物名称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货物名称内容一致。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元（￥元）。

1. **设备要求**
2.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招标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来源国官方标准。
4.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如有适用）。
5.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6.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7. **质量要求：**
8.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货物（含零部件、配件等）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9. 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 行业 标准，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10. 货物制造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
11. 货到现场后由于甲方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亦应负责修理，但费用由甲方负担。
12.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3.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75天（日历天）内。
14. 交货方式：货到客户。
15.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六、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10个工作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30%为预付款；

2.乙方将货物运抵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经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内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支付合同总价的65%为二期付款。

3. 质量保证金：合同总价的5%作为质量保证金。从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付合同总价的5%为三期款。

4.凭以下有效文件由采购人按上述方式支付货款：

（1）乙方开具的正式等额发票，加盖乙方公章；

（2）验收调试报告（加盖采购人公章）；

（3）中标通知书。

5.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1.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2.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1年（包含机械泵和分子涡轮泵），质保期自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及合同约定的其它事项，质保期内所产生的维修备件、工程师差旅等所有费用均由厂家自行承担；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有偿维修保养服务，按成本收取相应费用。
3.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因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顺延。如停用时间累计超过30天则质保期重新计算。
4. 厂家在项目实施地有应用实验中心，实验中心至少具有一台三重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系统，方便进行同步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项目实施地具有专门负责液质的常驻维修工程师和应用工程师不少于5名，以便及时上门提供服务；同时厂家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标准化体系，通过ISO9001等质量标准化体系认证，并提供证书复印件。
5. 培训要求：装机现场，厂家工程师对使用方操作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参加人数不限，保证至少2人能掌握仪器操作；提供一次不少于4个培训名额参加厂家举办的集中培训，并负责每人的来回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和培训费；
6. 应用支持要求：厂家应用工程师到使用方现场协助用户进行方法开发及培训至少3天，确保方法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保证指导使用方操作人员能独立完成前处理、上机方法、报告出具等整套流程；具体时间和测试化合物由使用方根据实际使用情况决定；
7. 对采购人的服务通知，中标人在接报后1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处理完毕。若在48小时内仍未能有效解决，中标人须免费提供同档次的设备予采购人临时使用。若不能在该期限内派人更换、维修，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有权委托其他厂家或施工队伍更换、维修，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和采购人双方均不能修理或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中标人应退回货款。中标人逾期响应，逾期到达现场或逾期有效解决的，中标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 **安装与调试**

乙方必须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出具调试报告，由双方人员签字。

1. **验收**
2. 货物若有国家标准按照国家标准验收，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进口货物的报关单（如有适用）。
4. 货物为原厂商(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
5. 乙方应将关键主机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6. 甲方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8. 乙方交付的货物、工程/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9.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货物的/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含15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并且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接受服务，到期拒付货物/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11.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12.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 **其它**
2.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5.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6. **合同生效**
7. 合同自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8. 合同壹式 份，其中甲乙双方各执 份，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开 户 行：

**合 同 附 件 （ 合 同 编 号 ）**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技术文件（包括图纸、手册等）**

**附件 3验收单（包括图纸、手册等）**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参考

|  |
| --- |
|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投 标 文 件****口 正本****口 副本****口 单独密封资料****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投标人地址：**  |

## 投标文件目录表

**说明：**

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
2.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编号应为CLF0119GZ01ZC36。
3.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资格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环节。
4.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评审内容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下一个详细评审环节。
5. 投标人应根据《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填写此表，同时应如实提交《综合评分表》要求提交的相关各类证明、资料等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价格评审自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分项** | **证明文件**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第（ ）页 |
|  | 投标分项报价表 | 第（ ）页 |
|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第（ ）页 |
|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 第（ ）页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 第（ ）页 |

**资格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执业许可证）（如非“多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如投标人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投标供应商如果有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由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文件。 | □通过□不通过□不适用 | 第（ ）页 |
| 若以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分支机构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不适用 | 第（ ）页 |
| 提供2017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2018年度任意3个月或本年度任意1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纳税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2019年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缴费凭证）复印件，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书面声明。（详见《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本项目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情形之一：①记录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查询没有处于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记录名单。 | □通过□不通过 | 1、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在上述网站进行查询，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2、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3、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  |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本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 □通过□不通过 | / |

**符合性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招标文件要求** | **自查结论** | **证明文件** |
|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和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和盖章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函 | 已提交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保证金 | 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报价 | 未超过相应的最高限价；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唯一或固定不变；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没有删除品种、缺项、漏项（数量不符合将被视为漏项）；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以“★”标明的实质性条款满足招标文件要求。1）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出现串通投标情形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投标文件没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  | 没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通过□不通过 | 第（ ）页 |

**综合评分表**

|  |
| --- |
| **技术评审自查表**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提交内容** | **证明文件** |
|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第（ ）页-（ ）页 |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第（ ）页-（ ）页 |
|  | 投标服务方案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商务评审自查表** |
|  | 同类项目成功执行情况一览表 | 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项目金额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复印件作为同类业绩评价证明资料。 | 第（ ）页-（ ）页 |
|  |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  | 第（ ）页-（ ）页 |
|  |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  | 第（ ）页-（ ）页 |
| **其他内容资料** |
|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第（ ）页 |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及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 | 第（ ）页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 第（ ）页 |
|  | 开票资料说明函 | 第（ ）页 |
|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 第（ ）页 |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投标报价****（人民币 元）** | **交货期** |
| 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 小写：RMB 大写：  |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历天内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内不得含有任何对本报价进行价格折扣的说明或资料，否则为无效投标。**
	4. **投标报价要求具体见第七章“投标报价”及用户需求要求。**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品牌**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元）** | **￥： 大写：**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日期：

备注：

* 1. 中文大写金额用汉字，如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整（正）等。
	2.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投标报价的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 此表为《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报价明细表。
	4. **如投标人提供投标产品中仅有部份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应在此表中予以明确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5. 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投标人认为其为中小企业的应提交本函，并明确企业类型，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 期：**

##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适用）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投 标 函

**致：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投标人名称、地址)作为投标人已正式授权《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被授权人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1. **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2. **我们同意本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12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投标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投标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招标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招标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5. **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评标委员会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中标的唯一条件。**
6. **如果我们未对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中文译本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8. **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9. **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10. **所有有关本次投标的函电请寄： （投标人地址）**

**备注：**

1. 《投标函》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除投标有效期承诺的时间外，本投标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职务： 日期：

电话： 传真： 邮编：

##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　 　年　　月　　日发布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备注：**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单位地址：

单位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 （投标人地址） 的 （单位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活动，采购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和售后服务，作为投标人代表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随附《法定代表人证明》**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_\_\_\_\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本证明书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

附：

营业执照（注册号）：

主营（产）：

兼营（产）：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法定代表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反面）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地址：

 签发日期：

##

##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信息

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姓名）** | **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身份证号）** | **出资额****（人民币 万元）** | **出资方式** | **占全部股份比例** |
| 1 |  |  |  |  |  |
| 2 |  |  |  |  |  |
| … |  |  |  |  |  |

**我方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可靠；如填报的股东出资额、出资比例等与实际不符，且属于虚假应标情形，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备注：**

1. 主要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全称及统一社会信息用代码（尚未办理三证合一的填写组织机构代码）；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和身份证号。
2. 出资方式填写：货币、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3. 投标单位应按照占全部股份比例从大到小依次逐个股东填写，股东数量多于10个的，填写前10名，不足10个全部填写。**同时投标人需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的信息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实质性条款（加注星号“★”）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1.5超高效液相色谱和三重串联四极杆质谱为同一厂家生产的同一品牌产品，以保障售后服务的一致性和便捷性。 |  |  | 见第 页 |
|  | ★质量范围：5-3000m/z（单电荷质荷比） |  |  | 见第 页 |
|  | ★2.1.4仪器检出限定量重复性：ESI正模式：10fg利血平柱上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RSD≤10%，考察 m/z 609＞195, 检出限＜4fg；ESI负模式：10fg氯霉素柱上连续进样10次，峰面积RSD≤10%，考察 m/z 321＞152, 检出限＜4fg；提供出具的实际数据支持，（提供实际数据需要提供厂家出具的实验证明报告）。 |  |  | 见第 页 |
|  | ★2.2.1.4仪器最高耐压：≥1300bar（18850psi） |  |  | 见第 页 |
|  | ★3、仪器配置（详见用户需求书的要求） |  |  | 见第 页 |

备注：

1. **本表中“招标文件条款描述”的条款与用户需求中的条款描述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中规定的为准，**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所设备的具体参数值。
2.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有任何一条负偏离则导致投标无效。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 投标服务方案

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拟定**

1.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  |  |  |
| --- | --- | --- |
| **分项** | **基 本 情 况** |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
| 设在项目实施地的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 机构名称：地 址：负 责 人：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委托代理 | 姓名：电话：传真： |

**2、履约进度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拟定时间安排** |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
|  | 拟定 年 月 日 | 签定合同并生效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  |
|  | 月 日— 月 日 | 后续服务期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用户需求书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  |
| --- |
|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标注“▲”的重要条款** |
|  | ▲2.1.2最大扫描速度：不低于17000Da/sec； |  |  | 见第 页 |
|  | ▲2.1.3灵敏度：ESI正模式：1pg 利血平柱上进样，考察 m/z 609＞195, S/N＞150000:1；ESI负模式：1pg氯霉素柱上进样，考察 m/z 321＞152，S/N ＞80000:1； |  |  | 见第 页 |
|  | ▲2.1.8正负离子切换速度：≤25ms； |  |  | 见第 页 |
|  | ▲2.1.11.3离子源接口及质谱可联用毛细管电泳（CE）和超临界流体色谱（SFC）以扩展应用，且液相色谱、质谱、毛细管电泳和超临界流体色谱均来自同一厂家，不采用第三方产品； |  |  |  |
|  | ▲2.1.12离子源接口及传输部件采用八极杆，能有效提高离子传输效率并增强离子聚焦，非四极杆传输可同时避免高端质量歧视效应； |  |  |  |
|  | ▲2.1.13质量分析器：带有预四极杆技术的三重四极杆，四极杆可精确控温至100℃， |  |  |  |
|  | ▲2.1.14碰撞池采用90度弯曲锥形加速高压技术可降低中性干扰，保证零交叉污染； |  |  |  |
|  | ▲2.1.15检测器：偏轴高能打拿级加电子倍增器，最高电压不低于16KV； |  |  |  |
|  | ▲2.1.16气体要求：采用高纯氮气作为雾化气、鞘流气、反吹气和碰撞气，无需额外氩气或其他气体； |  |  |  |
|  | ▲2.2.1.1具有两个独立的物理泵头，高压混合，自动连续可变冲程（20μL~100μL），且配备自动柱塞清洗装置； |  |  |  |
|  | ▲2.2.1.3流速范围：0.001~5.0mL/min, 0.001mL/min为增量； |  |  |  |
|  | ▲2.2.2.3样品容量：110位2ml样品瓶，最高可扩展至400位以上，兼容多孔板，提高样品通量； |  |  |  |
|  | ▲2.2.2.5最大操作压力：1300bar（18850psi）； |  |  |  |
| **一般条款（除“★”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投标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文件，如有任何一项不响应或不满足的视为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 电话号码：
	2. 法定代表人： 移动电话：
	3. 地 址： 传 真：
	4. 营业注册执照号： 注册资金：
	5. 公司开户银行名称及账号：
	6. 公司简介

文字描述：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技术力量、财务状况、管理水平等方面进行阐述。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1. **投标人获得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资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1. **财务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主营收入****（万元）** | **收入总额****（万元）** | **利润总额****（万元）** | **净利润（万元）** | **资产负债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我/我们声明以上所述是正确无误的，您有权进行您认为必要的所有调查，如以上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 同类项目成功执行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业主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完成时间** | **用户/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产品名称** | **型号**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第 页 |
| **合计： 个业绩**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 拟投入本次项目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职称** | **专业** | **经验年限** | **担任职务** | **承担工作内容** | **查阅/证明文件指引**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  |  |  |  |  |  |  |  |  |  | 第 页 |

备注：根据评分表的要求提交相应资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合同文本条款响应一览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项目名称：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合同条款描述 | 投标人响应描述 | 偏离情况说明（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我公司将同时递交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

如我公司违反上款承诺,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

投标人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签署日期:

## 开票资料说明函

**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投标人名称) 在参加在贵公司举行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的招标中如获中标，则开票类型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请在对应的“□”打“√”，且只能选择其中一项）**，以及我司的开票资料如下：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纳税人识别号 |  |
| 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电话 |  |
| 账 号 |  | 联系人 |  |
| **附件：一般纳税人资格认定税务通知书或其他可证明具有该项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开标当日，如我公司未按该要求填写、未提供有效的开票资料、未确认开具发票类型或确认的发票类型有误，则视为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同意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不予更换发票类型。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地址：

## 退投标保证金说明

**特别提醒：**

**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原则上，我司按保证金汇入的原账户退还，投标人必须填写原来汇入我司保证金账户时的账户信息。**

我方为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的投标（项目编号为：CLF0119GZ01ZC36）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司退还投标保证金 （小写金额） 元，请划到以下账户：

|  |  |
| --- | --- |
| 收款人名称 |  |
| 收款人地址 |  |
| 开户银行（具体到XX银行XX支行） |  | 联系人 |  |
| 账 号 |  | 联系电话 |  |

备注：当投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或招标结果通知书，申请退还投标保证金时，招标采购单位按其提供的“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为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若存在以下三种情形的，则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单位名称变更**

A. 若投标人投标后，其单位名称变更，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时，除提交**变更后的账户信息**外，还需附**工商部门打印的变更信息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B. 若投标人只变更营业执照信息，没有及时变更银行账户的，只需提供**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收支两条线**

若投标人属于资金收支两条线的情况，则以上账户信息必须是其单位收款账户的信息，投标人需附上**收支两条线的说明**，并**加盖单位公章**：

1. **标前确定不参加投标**

若投标人已汇入投标保证金，但不参加投标时，请务必在项目开标前将该《退投标保证金说明》按规定填写完整盖章后，传真至020-87651698或扫描发至CL87651688y@163.com

投标人（公章）：

日期：

##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若用电汇、转账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可不递交该投标担保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液质联用仪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CLF0119GZ01ZC36）（以下简称‘本项目’） （包组号） 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缴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　　　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的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1. **说 明**
2. **适用范围**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3. **定义**
	1.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2. 采购人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资料表**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财政性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采购人计划将一部分或全部资金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采购代理机构指按照规定办理名录登记并通过审核的代理机构。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应当获得财政部门核准。本项目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5.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其他**
	1. 所有时间均为24小时制北京时间，所有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为准（特别注明除外）。
	2. 供应商（投标人）向我司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7.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与构成**
	1. 本招标文件的编制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等。
	2. 招标文件以中文文字编写。招标文件共七章。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文件组成，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资料表**

**第三章　开标、评标、定标**

**第四章　用户需求书**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投标人须知**

* 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广东采联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所有。
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24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2. **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 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不举行项目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如举行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则按以下规定：
		1. 在**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疑问，可在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召开日前至少一个工作日将问题清单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2. 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不出席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任何异议。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4.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当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或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试听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若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5.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编排顺序参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密封。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如果因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7.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应按照“用户需求书”中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如适用）的要求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1.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
		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3. 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 除**投标资料表**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外，本次招标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8. **投标货币**
	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9.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投标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投标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
		2.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如适用，格式见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投标。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如果投标人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联合投标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1.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投标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原产地的说明。
	3.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4. 除**投标资料表**另有规定，投标人对加注星号（“★”）的实质性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投标货物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投标货物制造商出具的证明或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导致投标无效。
12. **分包**
	1. 如果**投标资料表**已明确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的内容和分包供应商，并提供分包供应商具有的相应资质和证明材料。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3.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不计利息原额退还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5. 下列任一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4. 中标人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4.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自**投标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并与**投标资料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投标。
	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5.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密封**
	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投标文件原则上采用A4纸制做。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投标人应按**投标资料表**的规定，同时提交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非**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
	2. 电子文件：除**投标资料表**中另有规定，电子文件是指将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扫描成PDF**格式后拷贝至无病毒无密码的U盘或光盘。
	3. **投标文件密封：**
		1.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可以单独密封包装，也可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在一个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处理。
		2. 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4.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不得加盖合同专用章、投标人专用章等各种形式的专用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2.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才有效。
		3. 投标文件的正本，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签名处，均须由投标人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经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投标文件副本应为正本的复印件。
	5. **投标文件标识**
		1.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的字样。
		2.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撤销**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19. **询问、质疑、投诉**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
		2. 如采用书面形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询问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提出询问的，询问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 质疑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质疑期限：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在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 + 1. 提交要求：
			1. 以书面形式（指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原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包组进行质疑的，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如有）。
			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和项目编号，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应列明具体的包组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 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提交由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 询问、质疑的期间开始之日，不计算在期间内。期间届满的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期间不包括在途时间，询问和质疑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2. 对于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第二章**投标资料表**。
	1.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7.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中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8.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 **授予合同**
10. **合同的订立**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采购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和有关部门备案。
11. **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规定备案。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  |  |
| --- | --- | --- |
| 费率中标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 1000～5000万元 | 0.5% | 0.2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 1～5亿元 | 0.05% | 0.05% |
| 5～10亿元 | 0.035% | 0.035% |
| 10～50亿元 | 0.008% | 0.008% |
| 50～100亿元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例如：某货物招标中标金额为85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500-100）万元×1.1%=4.4万元

（850-500）万元×0.8%=2.8万元

合计收费=1.5+4.4+2.8=8.7（万元）

* 1. 经依法取消中标资格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
1. **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说明：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询问函、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1：询问函格式

**询 问 函**

**一、询问供应商基本信息**

询问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询问项目基本情况**

询问项目的名称：

询问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询问事项具体内容**

询问事项1：

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建议：

询问事项2：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2：质疑函格式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附件：质疑供应商在提交的证明材料中对质疑点的内容作出相应的标识或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材料名称** | **证明材料来源** | **证明对象** |
| 1 |  |  |  |
| 2 |  |  |  |
| …… |  |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包组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